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财务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239,992,472.3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23,999,247.23 元，2018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4,042,402,75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 1,743,163,02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35,790,75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